

##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于2023年10月15日以电话、微信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，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9日下午3:0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D座1903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其中非独立董事郦琦、丁士威，独立董事谭洪涛、王磊、徐开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覃聚微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（大写：伍仟万元整）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授信”），贷款利率以合同约定为准，以公司拥有的坐落于杭州市余杭区的莱茵旺角项目共计40套商铺为本次授信提供抵押。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与银行、其他机构签署相关授信合同、借款合同、担保（或保证或抵押）合同等一切与融资和担保有关的文件（包括该等文件的变更、补充协议）相关法律文件。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的公

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4）、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**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<企业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（试行）>的议案》**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，激发团队活力，同意公司制定《企业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**三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